联合国

S/PV.5459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一年

第五四五九次会议

20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洛伊女士	（丹麦）
成员：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中国	关键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特拉利安夫人
	日本	北冈先生
	秘鲁	扎内利女士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森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06-38719 (C)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苏丹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马尼斯先生（苏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他发言。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这次机会，就 12 月份提出上次报告以来我的办公室所展开的活动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安理会以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表明了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对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是至关重要的。这一立场在第 1674（2006）号决议中得到进一步加强，该决议得出结论，预防武装冲突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做法，而且通过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机制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确保暴行不再重犯的关键。

我的办公室致力于通过调查和起诉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管辖范围内的各种罪行，来促进这种全面的做法。我的办公室将在适当的时候，根据收集的证据选定那些将被起诉者，并将向法官们提交其结论。至于谁将在我们法院接受审判，法官们将作出最后的裁决。根据我们的规则和政策，只有在我们针对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的个人责任收集到全面和确凿的证据，并透彻地分析了我们案件的可受理性的时候，我们才会呈上相关的结论。这将保证公平和迅速的审判。

鉴于被控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的规模和查明对这些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个人身份的复杂性，我的办公室目前预计要对一系列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而不是对整个达尔富尔局势的单一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

罪行的严重性是挑选案件进程的核心。我的办公室检查各种因素，如罪行的规模和性质，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和起诉对预防今后罪行的影响。在达尔富尔，将特别注意调查目前影响该区域 200 万流离失所平民的生命与安全的罪行，以便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条件和保护受害者免受进一步的袭击。我的办公室需要收集有关这些罪行的足够的信息，以满足《规约》的证据标准。

我的办公室正在收集来自达尔富尔外部的所有现有的信息，并设法在工作中取得进展，尽管面临严重障碍。但是，我谨强调，我们现在正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必须进行无条件的合作，迅速完成调查，查明对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负最大责任的人的身份。我们的速度取决于获得的合作。

当然，苏丹政府和冲突其他各方的充分合作至关重要。此外，在现场有大量存在的组织的合作，如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是并将继续是必要的。

我以前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突出了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盟特派团）同我的办公室之间合作的

缓慢进展。自 2005 年 12 月以来，我们在几个场合上同非盟特派团和非洲联盟接触，谋求加快合作。我也主动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报我们的活动和加强彼此努力以确保正义和责任的重要性。我的办公室的代表也在喀土穆同非盟特派团会面，并提出了要求提供同调查有关的信息的详细请求。

我欢迎 2006 年 3 月 10 日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支持非洲联盟和法庭在达尔富尔的合作的最近的声明。我也收到了科纳雷大使和金吉贝大使的书面证实，证实非洲联盟致力于同国际刑事法庭进行充分合作，并且非盟决心协助消灭有罪无罚的斗争。此外，我被邀请在不久的将来就第 1593（2005）号决议方面的进展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进行通报。这些是将要进行合作的信号。必须重申，非洲联盟的协助是调查关键方面取得进展的基本组成部分。

在 2005 年 12 月，检察官办公室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一些已经向苏丹政府提出的合作请求。其中包括有关访问苏丹的请求，以评估同达尔富尔有关的国家诉讼程序，并请求同我的办公室提名的官员进行几次面谈。这些官员由于其职位、职能和经验，能够说明达尔富尔事件的内幕、冲突各方的活动，以及苏丹政府谋求解决这一局势的方法。

根据第一项请求，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个代表团为了评估国家诉讼程序于 2006 年 2 月访问了苏丹，同法官、检察官和警察部队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举行了大量会议。苏丹政府同我的办公室进行了合作，允许我们会见参加正式录像的会议的官员。除了采访我的办公室请求会见的官员，政府协助了同南达尔富尔省长和游牧路线划界委员会代表的会见，提供了有关达尔富尔局势的进一步的信息。

在这次访问和本报告所涉整个期间，本办公室收集了大量信息，以确定苏丹政府是否已经或正在处理我的办公室很可能选择起诉的案件。苏丹政府也提供了有关达尔富尔传统部落和解机制运作的大量信息。这些不是刑事诉讼，如为了评估国际刑事法庭是否受理案件，但是，这些是第 1593（2005）号决议承认的达尔富尔和解结构的重要部分。

在以前的报告中，检察官办公室强调，对可否受理进行的评估是根据特定案件的评估，而不是对整个苏丹司法制度的评定。一旦我确定起诉的案件，我必须确定国家当局是否正在或已经对这些案件进行了真正的国家诉讼。

显然，为了在达尔富尔进行有效的刑事诉讼，国家当局面临重大挑战。特别法庭似乎仍然相对难以接触，法官在喀土穆履行其他职责，等待达尔富尔审判的开始。资源和专门知识有限，依赖现有的调查基础设施，也阻碍了进展。苏丹政府为纠正这些缺陷作出了一些努力，但是，据报道由于当地缺乏安全，这些努力也受到限制。

许多调查机制是对投诉作出反应的，但是，证人和受害者不愿意或不能提出投诉，并在一些情况下有人指控投诉人遭到恐吓和骚扰。这在强奸指控方面特别普遍。缺乏保护证人的制度也严重阻碍了投诉人，并且是进行任何有效的国家刑事诉讼的严重障碍。

根据我们目前的评估，看来国家当局没有调查或起诉——或正在调查和起诉——已经或将要成为我们注意的重点的案件，如果国家当局这样做将使国际刑事法庭不能受理这些案件。我们强调以前报告中的观点，即这一评估正在进行中，在选定具体案件进行起诉时，将作出最后确定。这将需要苏丹政府继续合作，允许接触诉讼程序、官员和机构，包括在达尔富尔。

关于提出就在达尔富尔进行的活动与其他人面谈的要求，我在 12 月报告说，我们已经与苏丹当局商定，为准备面谈，国防部将进行合作，事前拟定和提交一份关于我的办公室具体提出的问题的全面报告。

2006 年 5 月初，苏丹政府提交了一个书面报告，答复我的办公室提出的问题。这个报告从政府的角度提供了关于冲突各个阶段的情况的资料，涉及与在达尔富尔运作的军事和安全结构、冲突其他各方的活动以及对军事行动的进行起管理作用的法律体系有关的问题。作为对这个书面报告的补充，我的办公室的代表与喀土穆的军官之间在上周的一次会见中进行了口头交流。

预计在提交报告之后进行的所要求的面谈尚未进行。然而，苏丹政府最近同意，可以在 2006 年 8 月开始进行面谈。这些面谈极其重要，以便得到有关2002年7月以来在达尔富尔发生的事件的全面和完整的描述。根据《罗马规约》，我们有义务不仅通过调查证实罪行确实发生，而且也通过调查证明某人无罪。因为我的办公室是从苏丹境外进行调查的，所以，能够接触冲突各方将是极其重要的，以使我们能够充分查证与核实有关犯罪的大量描述和指控。

除了它的道义责任之外，我的办公室还有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法律义务。缺乏一个对他们加以保护的、正常运作和可持续的体系继续阻碍着在达尔富尔地区之内进行有效的调查。因此，我的办公室继续在达尔富尔境外的几个国家中，包括在乍得进行了调查活动，直到 2006 年 4 月为止。当时，由于政府和反叛部队之间的冲突，调查活动暂时停止了。这些活动将很快恢复。

本办公室已经搜集了关于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的大量资料和证据。国际刑事法院对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有司法管辖权。已经提出了各种指控，称参与犯下达尔富尔发生的罪行的一些团伙是怀着具体的种族灭绝意图来行动的。这个问题继续是调查的主题。在完成了充分和不偏不倚的调查之前，我没有，也不会就那些罪行的性质得出任何结论。

查出对达尔富尔发生的最严重罪行负最大责任的那些人是调查的一个关键挑战。达尔富尔冲突的复杂性使这个挑战变得更加困难，因为这个冲突有多方面的参与，在不同阶段有不同特点，并发生在不同的州和不同地点。像过去的报告中所说的那样，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供的 51 人名单对我的办公室当然没有约束力，我将把这个名单保密。

我的办公室还注意到联合国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用于制裁目的的个人名单。这个名单与为了由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可能的起诉而查明个人的过程没有任何联系。有必要强调以下事实：制裁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和活动是完全不同的。

我的办公室将不向新闻媒介或其他机构公开证据或嫌疑犯身份。我们是受《罗马规约》和适当程序规则，包括具体的证据标准约束的一个独立机构。国际刑事法院能对达尔富尔实现有意义的持久解决作出的最大贡献将是根据这些规则和标准执行它的司法任务。

我的办公室将在适当时机在已收集的证据的基础上公布将被起诉的人，并向法官们陈述其结论。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为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受害者实现司法公正的补充性国际机制。国际刑事法院所关心的是确保为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的受害者有效地伸张正义。在国家当局真正愿意并能够起诉那些对最严重的罪行负最大责任的人时，正义的伸张可以在国家一级实现，也可以通过国际刑事法院来实现，或通过这两种途径来实现。在今后一个阶段中，这个办公室将谋求完成对第一个案件的调查，并将继续以一种不间断的方式评估被选案件的可受理性。

我在整个情况介绍的过程中强调了需要进行合作，以确保对罪行的责任清算，这不仅适用于过去的罪行，而且适用于在该法院的司法管辖范围内的，继续影响到达尔富尔的流离失所人口的现行罪行。我们的司法努力应促进对他们的保护和防止进一步的犯罪。我们需要有关继续袭击流离失所人口或阻碍流离失所者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那些团伙的更多资料。

我们要求本安理会协助我们获得对执行第 1593（2005）号决议至关重要的这种合作和其他类型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马尼斯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今天非常高兴地在这里发言。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刚刚结束了对我国进行的一次非常重要的、意义重大的和历史性的访问。这次访问使安理会有机会实地了解达尔富尔和整个苏丹的现实情况。这个访问团显然认识到危机的根源及其内部和外部各个方面，特别是因为这次访问是在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签署后进行的。安理会清楚地知道，那个协定是在经过一个困难的时期后在 5 月 5 日达成的。

在我们今天听取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报告时——这个报告反映了与苏丹政府建立的合作的非常重要的方面——我们必须申明，苏丹把安全理事会有关达尔富尔危机的所有决议都视为联合国发表的决议，而我们是联合国的一个忠实和积极的成员。在这个原则的基础上，我们的承诺是根据这些决议的要求进行充分合作。

关于今天的会议，我们应该指出，苏丹政府积极回应第 1593（2005）号决议，已经开始与检察官及其助手的磋商，包括通过检察官及其助手访问苏丹。我们认为，这种沟通与合作产生了许多积极成果，我们谨强调其中的一些。

检察官很快对局势有了了解。向他简要介绍了苏丹司法部门的历史、其独立性与能力，以及建立法治方面的有关司法机构。检察官理解了达尔富尔局势恶化和安全真空的原因，安全真空导致对警察局的袭击和随后发生的事件，包括部落对立和政治派别之间冲突，这导致了局势升级和随后蔓延的暴力事件，对此每个人都清楚。

我们的警察与检察官正在起诉这些罪行的凶犯。检察官了解到大量已决案件，以及自任命一名特别检察官调查发生在达尔富尔的这些案件以来被继续处理的指控的情况。设立了特别法庭，它们作出了许多刑事判决，包括处决和终身监禁。检察官还有机会进一步了解如何最好地处理安全和部落问题与争端。

在继续与检察官合作时，政府给他向武装部队提问题的机会。这些问题得到了答复，而且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个代表团最近访问了苏丹，寻找有关苏丹武装部队所提供的答复的进一步详情。在访问苏丹期间，检察官代表团有机会会见了 13 名司法与调查机制的代表，包括处理达尔富尔事件的检察官和法官，其中包括政府委托的法官，这些法官调查案件，以评估事件——这些事件伤害到数万公民——造成的损失和政府采取的措施，以便提供补偿。

检察官收到了国家调查委员会的证言并审查其提出的建议。他了解到司法部和内政部在起诉达尔富尔事件被控者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会见许多来自达尔富尔省份的官员，以便了解总体局势，寻求他们关于如何起诉被指控者、如何建立法治和修复社会肌体的看法。

毫无疑问，政治解决是最佳的可能解决办法，是在达尔富尔实现稳定、正义与和平的关键。随着《达尔富尔和平协定》——该协定由非洲联盟提出，联合国，包括安理会，以及欧洲联盟与许多其他伙伴为之作出贡献——的签署，我们现在有一个通向安全与稳定的桥梁。然而，正如安理会知道的那样，和平协定面临多种挑战，其中最重要的是以下事实：一些武装集团置身于协定框架之外。此外，达尔富尔一些人怀疑这个协定，这个问题需要在达尔富尔社会各阶层中间采取鼓励、建立信任与和解措施。

《达尔富尔和平协定》详细处理达尔富尔问题的所有方面。签署协定的各方正在努力履行其承诺。这项努力除非伴以基层努力，否则不会成功，而基层的特点是极端的部落不容忍。这包括激活传统的争端与冲突解决机制和实现和解，这个方法在达尔富尔历史上多次被采用，是广大非洲、也是达尔富尔的一个传统习俗。

通过旨在实现和解、宽恕和满意解决达尔富尔各部落之间问题的努力来修复社会肌体是必要和具有根本重要性的，这样才能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我们希望，按照第 1593（2005）号决议第 5 段规定，这项努力得到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与鼓励。

苏丹政府将继续努力，通过在达尔富尔设立的法庭和其他机制建立法治与正义，结束有罪不惩现象，并追究所有被控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此外，我们现在有一份需要明智管理和妥善执行的新协议，以确保和平能够成为部落之间的具体现实。这将要求一个平衡的方法，目的是建立法治、实现和平，以便正义与宽恕共存，以便和平与共存在部落之间自发而容易地出现，超越过去的怨恨。在本阶段，为社会传统、价值观和习俗提供一个机会是一个重要方面，因为和平与稳定必须是人民意愿的产物，然后才可成为纸上协定。

因此，我们认为，达尔富尔目前的政治、安全与社会条件要求安全理事会支持朝着达尔富尔内部对话方向的努力，以便实现和平共处。正如我所说的那样，这是实现法治与持久和平的最容易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在本次会议休会后举行一次非公开会议。

下午 3 时 40 分散会